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40722-10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規移置車輛保管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5 日竹縣警交字第 1043004924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60 日內另為適當之處理。

事 實

緣第三人○○○於 97 年 10 月 9 日於本縣酒後騎車遭取締，所駕駛之訴願人所有○○○輕型機車（以下稱系爭車輛）依規由原處分機關移置保管，嗣經通知訴願人限期領回未領回，並公告招領仍未認領，遂由原處分機關依法拍賣，所得價金為新臺幣（以下同）1,288 元，扣除移置費 100 元及保管費 7 萬 8,100 元，尚不足 7 萬 6,912 元而予追繳。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系爭車輛實際使用人為○○○，雖然是訴願人父親但父母已離婚，無一起共同生活。97 年 8 月機車停放在莊敬北路 150 號馬路邊，推測被○○○私自騎走，曾多次追討，在 98 年 9 月 10 日向六家派出所報案失竊，98 年 10 月 21 日辦理報廢。
- （二）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收到公文前從未接獲任何保管通知書，經電話詢問才知車子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 97 年 10 月 9 日入保管場。另警方筆錄上記載車主領回時間是 98 年 12 月 10 日，與拖吊場保管費催繳單上記載保管時間起訖 97 年 10 月 9 日至 102 年 1 月 17 日，共計 1,562 日，時間不相符。
- （三）保管費金額與機車拍賣價金不符比例原則，機車已與訴願人無直接關係，催收保管費不合理，懇請撤銷原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故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合先

敘明。

- (二) 又前揭第 85 條之 3 規定略以：「…第 56 條第 3 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同條第 2 項規定：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同條第 4 項規定：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分別定之。」。另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移置保管之車輛或動力機械逾 3 日無人認領，移置保管機關應查明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所有人，由移置保管機關公告，經公告 3 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
- (三) 次查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保管逾 3 日無人認領之車輛，…通知其限期領回；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車輛者，公告招領，…。」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查為有主車輛經通知並公告招領逾 3 個月，…無人領回者，依法處理」。同條第 3 項規定：「保管逾 3 日無人認領之車輛，…通知其限期領回；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車輛者，拍賣或公告招領；查為贓車者，依法發還車主。」
- (四) 第查內政部警政署 91 年 11 月 26 日警署交字第 0910201168 號函示略以：「…至於保管費之計算起迄點乙節，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以日為收費計算基準，應可依實際保管日數計算保管費，亦即自移置保管當日起至完成拍賣點交日止，該段期間均可收取保管費。」
- (五) 第查本局員警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依法執行公務，為維護本縣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所執行之違規拖吊行為，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主張機車遭移置保管後，本局將該車辦理公開拍賣，僅賣得 1,288 元，復應扣除移置費 100 元及保管費 7 萬 8,100 元，尚須追繳不足金額 7 萬 6,912 元，訴願人認為不符合比例原則，爰向新竹縣政府提起訴願。
- (六) 再查本案係訴願人之機車於 97 年 10 月 9 日被本局拖吊入場後，因 3 日未自動領回，本局即以書面(送達證書)通知訴願

人領回，並持有竹北光明郵局 98 年 6 月 3 日經同居人簽收之送達證書在案（號碼：033188-300037-17 號）。本案復經本局於 101 年 6 月 11 日以竹縣警交字 1013006115A 號函請各警察局及監理站辦理公告招領，訴願人仍未領回車輛。嗣因公告期滿無人領回，本局遂於 101 年 12 月 6 日依法辦理公開拍賣，經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將該機車賣出，保管期間計 1,562 日無訛。

（七）訴願人表示該車遭他人竊取、車輛保管日期有出入及機車報廢後仍收取保管費一節，查本局曾於 98 年 11 月 10 日商請本局竹北分局查處並確認該車非屬失竊車輛，而係訴願人父親酒後駕車致車輛被本局移置保管，該案復交偵查隊追蹤偵辦訴願人涉嫌誣告之刑責，前揭查處情形有本局 98 年 11 月 10 日竹縣警交字第 0983011044 號函與本局竹北分局 98 年 12 月 25 日竹縣北警交字第 0985010179 號函可稽。因訴願人不實陳報機車失竊案，時由六家派出所員警予以撤尋，又鑒於該車係駕駛人酒後駕車被本局移置新豐車輛保管場保管，員警於受理報案 e 化平台填註尋獲資料時，僅能填寫尋獲車輛並通知訴願人之時間，至該車是否確實領回尚非該員得以知悉，故實際保管日數係以保管場登記日期計算。復查詢該車車籍，訴願人確於 98 年 10 月 21 日辦理報廢無訛，惟本局收取移置保管費係以車輛實際保管日數計算。訴願人辦理報廢後未將車輛領回或副知本局，致車輛仍為本局保管至 102 年 1 月 17 日賣出，爰向訴願人收取 97 年 10 月 9 日至該日之車輛保管費。

（八）綜上所述，本案本局所為公告拍賣、送達通知、追繳通知等程序，並無違誤，訴願無理由，敬請予以駁回。又本案訴願答辯書副本已函送訴願人，併予陳明。

理 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同條例第 85 條之 3 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5 項規定：「第 1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35 條、第 56 條第 4 項、第 57 條第 2 項、第 62

條第 6 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第 1 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 3 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前 4 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次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同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又按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保管逾 3 日無人認領之車輛，管理人員應報請警察單位查明車主，通知其限期領回；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車輛者，公告招領。…前項第 3 款逾期未領回車輛經公告招領逾 3 個月或查無車主車輛經公告招領逾 6 個月，無人領回者，依法處理。其處理經拍賣者，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保管費後，依法提存或繳庫。」

再按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移置保管之車輛或動力機械逾 3 日無人認領，移置保管機關應查明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所有人，由移置保管機關公告，經公告 3 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

末按內政部警政署 91 年 11 月 26 日警署交字第 0910201168 號函：「…說明：三、…移置保管車輛經拍賣後，如所得之價款不足抵充時，仍可對義務人其他財產予以強制執行。四、…亦

即自移置保管當日起置完成拍賣點交日止，該段期間均可收取保管費。」

- 二、卷查前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依交通法規對車輛所為之拖（吊）離及保管，而收取移置費、保管費，甚至拍賣車輛，係警察職權行使之範疇，人民如認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依同法第 29 條第 3 項之規定，得提起訴願；本件係訴願人就系爭車輛拍賣價款不足抵充移置費及保管費，不服原處分機關所追繳之差額，其提起訴願合於 30 日內之程式自應予以受理。
- 三、次查訴願人以該機車係第三人○○○駕駛且早已辦理失竊及報廢，拍賣金額與原處分機關向其追繳之車輛保管費金額，不符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惟系爭車輛 97 年 10 月 9 日因違規遭移置保管後逾 3 日無人認領，原處分機關遂行通知限期領回未果，進而依規公告 3 個月招領，此分別有 98 年 6 月 3 日送達證書、原處分機關 101 年 6 月 11 日竹縣警交字第 1013006115B 號公告附卷可稽，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因系爭車輛仍無人領回，原處分機關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公開拍賣，依法自屬有據。至保管費用計算部份，依據首揭內政部警政署函釋要旨，自移置保管當日起置完成拍賣點交日止，該段期間均可收取保管費，故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追繳保管費，於法亦非無據。
- 四、惟查原處分機關就公告 3 個月屆滿仍無人認領車輛之拍賣，雖無限制公告屆滿 3 個月後多久應予拍賣，惟仍應有合理期間之約束，否則長期怠於處理拍賣致累積鉅額保管費再行追繳，造成貧困家庭之重大負擔，自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之行政行為比例原則。然原處分核計之保管日數長達 1,562 日，超過公告 3 個月屆滿之期間甚長，且系爭車輛係移置保管後逾 9 個月原處分機關方通知訴願人領回，究其違規移置保管車輛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為何？車輛自拖吊至拍賣前作業天數如何合理計算？關乎核計本件保管車輛天數之是否妥適？又訴願人曾報失車經原處分機關尋獲，並註記於 98 年 12 月 10 日由訴願人領回，而系爭車輛卻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由原處分機關賣出，此兩者顯有未符。是以訴願人以本件不符比例原則為由訴願，非無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酌，並於文到 60 日

內另為適當之處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